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據南臺科技大學陳訴,教育部處理該校與「 台南科技大學」(前身係「台南女子技術學院」)更名申請案之行政處分標準紛歧,且 迄未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結果,積極另為適 法之處分,致二校因校名混淆,迭生困擾,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據南臺科技大學陳訴:該校於民國(下同)88 年由 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時,教育部以違反「技專院 校命名應行注意事項」不予核准該校使用「台南科技大 學」名稱,卻於95年同意原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改名為「 台南科技大學」。案經該校訴願,行政院訴願委員會96 年撤銷原處分。嗣原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提起行政訴訟亦 遭判決駁回確定,惟教育部迄未另為適法之處分,致二 校因校名混淆,迭生困擾等情案。業經調查完竣,臚列 調查意見如下:

- 一、教育部審核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校名之決定,標準不一:
 - (一)按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校名之決定,依「技專校院校名命名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94年7月25日修正發布之**技專校院命名應行注意事項**第1點規定:「各技專校院於決定學校名稱時,為發展學校特色,並避免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,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」第3點規定:「同等級、同等級人工程同或相似類別學校,其擬定之校名相似時,應另加足資區別之飾名。」第4點第2款規定:「學校名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命名:…(二)相同或近似於其他先使用於同一等級之學校名稱者」第5點規定:「新設私立學校不得以縣(市)以上地名為校名」。(查88年2月28日訂

頒時均同上規定)。復按「專科以上學校申請改名者,其變更後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:一、專科以上學校之名稱,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、等級;公立者並應冠以國立、直轄市立或縣(市)立等字;私立者應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,並不得使用直轄市、縣(市)以上行政區域名稱。」專科以上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9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95年3月6日原台南女子技術學院申請改名台 南科技大學案,教育部審查過程中,先於認為「科 技,二字與該校文化藝術特色似有矛盾,有委員建 議改名為「台南文化大學」,爰建議該校應再挑選 更符學校特色之名稱。嗣經教育部 95 年度技職院 校變更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結果,竟認定從 外界是否容易混淆、名稱是否相近、學生是否志願 選填容易錯誤等各面向分析,南臺科技大學顯然有 異於台南科技大學。且南臺科技大學辦學績效優異 ,深獲地方肯定,家長師生認識頗深,應不致於與 以人文發展為重點的台南科技大學相混,生源不致 重疊等由,同意改名。惟查該審議會議另一北台科 學技術學院申請更改為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案,則 決議:該校未來再改為科技大學時,已觸及「技專 校院命名應行注意事項」第4點第2項「相同或近 似於其他先使用於同一等級之學校名稱者」,「北 台灣科技大學」可能近似於「台灣科技大學」,該 校未來改為科技大學時,將不得使用「北台灣科技 大學」或「北台灣科學技術大學」名稱等語。況南 臺科技大學之前於88年1月申請改名為「台南第 一科技大學」(最優先)或「台南科技大學」(次 優先)案,教育部即以可能觸及專科以上及其分校 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9 條第 1

款後段規定:私立者應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,並不得使用直轄市、縣(市)以上行政區域名稱為由,口頭駁准申請;卻於95年3月原台南女子技術學院申請改名台南科技大學案,除上開認定與南臺科技大學不致相混外,又認為台南女子技術學院自53年創校即使用「台南」二字為校名,應尊重學校傳統原則,同意改名為台南科技大學。顯見教育部於審核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校名之決定,似前後矛盾且於個案認定上標準不一。

- 二、教育部原 95 年核定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改名為「台南 科技大學」案,行政法院 98 年 10 月判決應予撤銷確 定,案經本院調查,該部始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變 更,處事未盡積極,容有未洽:
 - (一)查教育部 95 年 7 月 20 日台技(一)字第 0950107410 號函,核定台南女子技術學院自 95 學年度起改名 為「台南科技大學」案,利害關係人南臺科技大學 提起訴願,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。「台南 科技大學」提起行政訴訟,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447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不服上訴 ,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10 月 9 日以 98 年度判字第 1194 號判決:上訴駁回確定。理由略以:「台南 科技大學」與「南臺科技大學」因校名近似,且兩 校均設於台南縣永康市,實際上已造成不少混淆之 情形。又「台南」之地名具有公共性,非為原告所 得獨占使用,教育部核准原告使用「台南」之校名 ,與「技專校院校名命名應行注意事項」第5點規 定精神不合,且違背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。況私立學校校名單獨使用縣市以上之地名,而未 加註足以區別飾名者,將足以使一般社會大眾誤認 該校為公立學校。教育部竟核准原告改名為「台南 科技大學」,未命其另加註足資區別之飾名,明顯

- 違反「技專院校命名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等語。 (二)教育部自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,99年1 月4日函請該校辦理變更學校名稱,遲至99年6 月14日,「台南科技大學」始以提請釋憲為由申 請繼續援用該校名。案經本院調查後,教育部始去 函該校限期申請變更校名,嗣於99年9月14日召 開審議會議,同意該校自99年10月1日起更名為 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」,以99年9月23日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B號函復本院有關台南科技大 學審議結果,並請本院同意解除列管等語。核該部 處事未盡積極,容有未洽,又函請本院同意解除列 管云云,亦有誤解。
- 三、綜上,教育部審核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校名之決定 ,標準不一,應予確實檢討改善;又本案於 95 年核 定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改名為「台南科技大學」,行政 法院 98 年 10 月即已判決應予撤銷確定,迄未見教育 部另為適法之處分,案經本院調查後,始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變更,處事未盡積極,教育部允應引之 為鑑,切勿再犯。

叁、處理辦法:

四、調查意見函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,並於二個月內見復

五、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。

六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